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福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福地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 出生
 性
 出
 推薦

 年
 別
 地
 政黨
政 見 號次 (壹)建立福地里里民互動LINE群組 壹、鳳山區市議員林智鴻志工 (貳)全心全意為鄉親服務,當一位專職里長為里民服務 貳、苓雅前金新興區市議員黃文益志 (叁)不定期配合衛生所,環境維護與清消 高雄市立高雄高 雄無 (肆)四年之內里民自強活動地點不會重覆 級工業職業學校 市 叁、三民區獨立參選人陳建良志工 (伍)服務不分顏色,幫助弱勢家庭 肆、臺灣燈會在高雄2022年燈會志工 (陸)一人當選,全家服務 (柒)守護社區安全,讓居住環境更安心 ※秉持吾八項政見保證肯定做到,理念經驗,造福里民。 一、救國團柔道摔角訓練中心教官七 (一)爭取監視器全里換新機型。 (二)社區敦親睦鄰,申請機車考駕照免到監理所,本里社區就能考照,「添財」 二、苓雅區福居里前里長12年經驗。 有當過里長,已經有辦過三次,里民有駕照136個。當選後再舉辦考照。 年7 私立東南商業學 (三)成立居家長照照顧里內老人。 三、高雄市里長聯誼促進會常務理事。 雄 校工商管理科 四、苓雅區里長聯誼會副主席。 (四)成立律師顧問里民諮詢請教免費。 25 五、苓雅區福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(五)每月爭取經費贊助社區辦理活動。 財 六、社團法人心聯老人福利協會理事 (六)爭取每年春節捐發(米食)供品給低收入戶、殘障、弱勢、貧戶等。 (七)積極爭取經費辦理三節慶祝活動。 (八)每年舉辦父、母親節活動表揚模範父、母長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
1381	福康國小活動中心(前段)-1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-1號	福地里	1-16	福地里	
1382	福康國小活動中心(前段)-2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-1號	福地里	17-27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1) 任場呾曝蚁干燰勧誘他入投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 - 條/·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1. 國選一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2. 个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